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7月15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家防中心）於民國114年7月13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因生活作息及規範其使用電視時間，案母勸說要求作息穩定並搶奪受安置人手上遙控器，受安置人情緒失控，兩人發生肢體衝突，過程中受安置人咬傷案母，嗣警方及社工協助調解未果，受安置人持續情緒高張無法平復，案母表示長期親子衝突無力照顧，拒絕帶回受安置人，考量受安置人其他親屬皆表示無力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4年7月13日3時12分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案母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評估現階段受安置人不適宜返家生活，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1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2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3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4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5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6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7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8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9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0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1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2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3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5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3號民事
16 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
17 庭報告書等件為憑。

18 依法庭報告書所載，受安置人現年9歲，就讀小學4年級，為
19 案母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由案母單方監護。受安置
20 人身高136公分、體重27公斤、BMI值14，屬體重過輕範圍，
21 並診斷為小球性貧血，經醫師建議調整營養與改變飲食習
22 慣，於小學2年級時經身心科診斷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復
23 經教育鑑定取得身心障礙特教正式生身分。安置期間受安置
24 人提及對返家的渴望，及面對案母照顧管教時的焦慮與擔
25 心，透過與受安置人會談，討論案母教養方式與受安置人情
26 緒行為時，受安置人主動表示，當案母身體狀態不佳與飲酒
27 後情緒起伏，案母多會以指責、否定等負面言詞作為教養手
28 段，受安置人對案母情感矛盾且焦慮，出現安全感不足之反
29 應；然受安置人遭安置後，受安置人又因穩定作息與生活而
30 呈現安穩狀態，也期望案母可減少飲酒。又受安置人曾數度
31 與其他機構院生發生衝突，觀察受安置人情緒控制不佳且衝

01 動性大，常有挑釁同儕行為，將衝突責任外歸因他人所致，
02 忽略個人行為影響。經心理師評估於114年7月28日起安排個
03 別心理諮商服務，至115年4月8日止已完成30次個別諮商。
04 經心理師評估受安置人衝動控制、情緒調節能力、自省能力
05 較不足且受挫能力較低，面對情緒壓力時，習以情緒外放方
06 尋求關注及情緒排解，認為權力與暴力可解決所有問題，目
07 前持續進行諮商以減緩受安置人身心創傷反應，並強化受安
08 置人安置生活適應。

09 案母現年45歲，現無業，具臺北市低收入戶身分，過往曾診
10 斷憂鬱症病史，就醫用藥狀況不穩，案母稱其穩定至身心科
11 診所就醫，但家訪時案母無法明確說明其用藥狀態，多僅使
12 用睡眠相關藥物，且會以酒配藥，經社工、醫師提醒仍未改
13 善；案母用酒頻率高，曾自述稱其每日飲酒；案母曾有2筆
14 人身安全相關刑事素行紀錄，經本院103年度審交簡字第675
15 號刑事簡易判決、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75號刑事判決案母公
16 共危險罪，並禁止駕駛機動工具等情。

17 本次安置期間，案母申請3次親子會面，會面對象為案母、
18 案生父，親子互動狀態尚可，會面過程中觀察案生父與受安
19 置人互動情形良好，案母也主動關心受安置人安置適應部
20 分，觀察過往相較於單獨與案母會面，有案生父陪同會面使
21 受安置人狀態明顯較放鬆，將持續觀察案母及案生父對受安
22 置人於會面時之影響。

23 聲請人將持續提供適當之安全生活照顧及必要協助，以穩定
24 受安置人身心發展；持續提供受安置人個別心理諮商及協助
25 就醫安排，穩定受安置人身心狀態與生活適應；考量受安置
26 人仍有與親屬間維繫親情之需要，將評估案母或其親友身心
27 狀況是否合適安排會面與探視事宜；安排親職教育及相關資
28 源以穩定案母身心狀態，評估受安置人仍不宜返家，為維護
29 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建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並提出
30 法庭報告書在卷。

31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與案母長期親子教養衝突，且受安置人未

01 受適當保護及照顧，案母曾揚言殺子自殺，案母長年酗酒且
02 酒癮情狀未自省改善，觀察案母教養模式極為情緒化且欠缺
03 彈性溝通，案母坦言無力管教及照顧受安置人，案母將管教
04 責任外歸因於受安置人行為議題及外部環境不友善，無法反
05 省自身教養方式與否認飲酒影響性，案家親屬現無合適替代
06 照顧受安置人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照護需求，
07 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
08 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
09 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三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趙承偉